

便 簽

日期：114年1月10日

單位：人事室

桃園市政府來函為鼓勵本府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請惠予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一案，擬公告週知，並請參加認證者檢附相關應試證明文件後，核給公假補休，文存。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裝
訂
線

主旨：桃園市政府來函為鼓勵本府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請惠予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...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何玉智：114/01/10 12:01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鄭如玲：114/01/10 18:27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3.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何玉智：114/01/13 11:18

統整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